

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貴院同意後發布。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係於 96 年 1 月 31 日公告，依前開規定，中選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應以本（第 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即 106 年 11 月 30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據以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該會自當廣徵各方意見，擬具選舉區變更案，於 1 年 8 個月前（即 107 年 5 月 31 日前）送經貴院同意後發布。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檢討中古車買賣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1）

王委員就檢討中古車買賣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經濟部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實施，規定買賣契約內容應記載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交易次數、交易車輛之原使用情形（如自用車或計程車等）、曾否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資訊，其應記載事項第 8 點亦明定，出賣人明知該車曾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曾於車內發生自殺、他殺、或因意外事故死亡之情形，應告知買受人，違者，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價金或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返還扣除使用利益之價金及自解約日至返還日之利息。
- 二、另行政院消保處亦已於 104 年 5 月起至本（105）年 5 月間召開 3 次會議達成共識，請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儘速與各車廠協調，妥適運用相關資料，建置中古車況資訊平臺；短期內先就各車廠及交通部之里程數資訊優先整合上線供民眾查詢，日後再逐步納入其他資訊，該公會刻正辦理相關建置作業。此外，為避免民眾因資訊不明而買到凶車，行政院消保處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是否管有凶車紀錄資料，並就該資料之提供及納入上述平臺開放外界查詢事宜研議可行性。行政院消保處將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單位）廣續強化中古車況資訊之揭露，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村里長定位及福利互助給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1）

陳委員就村里長定位及福利互助給付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 1 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其為無

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上開補助村（里）長保險費之立法目的，係因村（里）長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為無給職，非一般公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爰考量村（里）長之職務關係，立法補助村（里）長保險費，保障村（里）長於任期內受傷或死亡得有一定額度之給付。為落實上開修法保障村（里）長之意旨，本部將請地方政府鼓勵村（里）長投保足額之意外險，以提高其執行職務之保障。

- 二、又村（里）長因其職務關係，如於任期內死亡，依據本部 89 年 10 月 2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874 號函，得請領遺族慰問金 1 萬 5,000 元，該發放標準係延續適用精省前之規定，並衡酌各地方政府財政而訂。另各地方政府依其自治權責訂有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者，並得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至村（里）長另協助執行其他公任務，則依其協助執行公任務所涉法規予以保障，例如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以下簡稱災防法），得請相關給付；又如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土石流防災專員辦理土石流防災事項致傷亡，另得再依該局所訂規範，請領相關保險給付。
- 三、茲以近年來部分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賦予村（里）長之責任與任務日益繁重，有關村（里）長之定位及相關權利義務議題，各界迭有建議意見，為重新檢討村（里）長定位、職能、權利、義務及福利等問題，本部將於近期邀集學者專家、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村（里）長代表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看法，作為本部後續檢討修法之參考。
- 四、針對村里長若係受命或依規定執行災防法所訂災害防救事項，而導致死亡，查災防法第 47 條業明定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如無法依前開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則比照義勇消防人員死亡請領數額，給予 1 次撫卹金 90 個基數（其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金額為新臺幣 3 萬 4,430 元，總計新臺幣 309 萬 8,700 元）。依本職身分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依第 2 項計算之撫卹金數額者，應補足其差額，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因此，有關村里長是否係受地方政府之命或相關規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而適用上開規定，需由該員所屬之地方政府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辦理。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調高房屋稅後衍生的各種問題，必須加以解決，政策實施才能持久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31）

許委員就調高房屋稅後衍生的各種問題，必須加以解決，政策實施才能持久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